

机械工业食品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件

CMIF/TC 14 [2026] 012 号

关于征集食品机械行业标准复审意见的通知

各委员及相关单位：

根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《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机械行业标准复审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为广泛征集和听取各相关方意见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 26 项食品机械行业标准复审意见，复审项目清单见附件 1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审内容

按照 2026 年度机械行业标准复审工作要求，全面评估行业标准的先进性、适用性、规范性、协调性和实施效果。重点审查标准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产业政策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，是否满足当前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的需要，是否与现行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标准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保持协调一致，是否被其他标准所替代或与之存在矛盾，是否存在实施效果不佳、应用范围窄、无实际应用场景等其他需要修订或废止的因素。

其中，对于发布实施超过 10 年且复审结论拟为“继续有效”的行业标准，应分析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最新要求，论证标准的应用实施效果，防止标准老化滞后。

二、复审结论

行业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、修订（含整合修订、修改单）和

废止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继续有效。属于行业标准的制定范畴，标准内容能够满足当前技术和产业发展，以及行业管理的需求。

（二）修订（含整合修订、修改单）。属于行业标准的制定范畴，标准对应的技术、产品和服务变化较大，或对应的国际标准已更新，标准内容已不适应发展需求的；结论为修订的标准应明确计划修订时间，并成系统地安排，原则上修订的标准应在今后的三年中予以落实，最迟为 2028 年；修订的标准按标准正常立项程序分年度申报，不统一或单独下达修订计划。

加大推荐性标准整合修订力度，推进标准体系升级。

鼓励采用修改单对行业标准进行修改，提升修订响应速度。

（三）废止。结论为废止的行业标准，需确保废止理由充分详实，并属于下列情况：

——标准适用的产品已退出市场，涉及的主要技术已被淘汰；

——标准内容被其他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所含盖或替代。

三、进度安排

请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前将食品机械行业标准复审意见表（附件 2）报送机械工业食品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，以便汇总、协调和处理意见，并按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要求上报复审结果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机械工业食品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 1 号中国农机院新办公楼 A712

联系人：赵 丹 15210963406

万丽娜 18601306235

电 话：010-64882509

邮 箱：spjx2020@163.com

邮 编：100083

附件 1：食品机械行业标准复审项目清单

附件 2：食品机械行业标准复审意见表

机械工业食品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2026 年 9 月 4 日

